

2011 年 6 月 21 日
21 June 2011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Focus Bar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ii) 凌晨 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；及 iv) 晚上 11 時後，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後門外的空地逗留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Volume 考慮撤銷酒牌及 酒牌續期申請	(a) 拒絕批准撤銷酒牌申請；及 (b) 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
<p>NOR 201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(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12 人；及</p> <p>(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晨 1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老友記小廚 Lo Yau Kee Kitchen Company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
<p>文記海鮮大排檔 Man Kee Sea Food Restaurant (蕪湖街 157 號)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文記海鮮大排檔 Man Kee Sea Food Restaurant (蕪湖街 159 號)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